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跃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等相关公告。

2020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

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、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王冬香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.7535% 的股权，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，此次股权交易作价为 141,379.33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0日